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文兴路 960 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年7月26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7
八、	有关声明	39
九、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大泽电极、挂 牌公司	指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雏鹰基金、发行对象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思创	指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
南》	11.4	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111	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 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泽电极	
证券代码	83285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采矿、冶金、建	
在牌公司11业分类	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湿法冶金用节能型阳极板、阴极板的研发、生产、销	
土呂亚分	售及极板技术整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 (股)	51,230,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超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文兴路 960 号	
联系方式	0871-67433888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一直专业致力于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新型阴阳极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开发,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型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连铸连轧制造技术与整套生产加工装备,依托二十余年的冶金用阴阳极板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售后服务团队,为国内外湿法冶金铜、锌、锰、镍、钴等企业提供优质的冶金电极产品与售后技术服务。

1、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湿法冶金用节能型阳极板、阴极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极板技术整套服务,产品为铅基二元、长寿命多元合金阳极板和阴极板,所供应的阴阳极板是电解系统最核心的耗材,同时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咨询、产品安装调试和维修服务。

2、销售渠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配套合作协议、参加公开投标、议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为适应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谋求更好的发展,从 2017 年起,公司稳步进行经营模式转型,由传统生产型企业逐渐转型为生产服务型企业。围绕绿色环保、低碳排放、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客户降低成本,增加经济效益,与客户长期合作,共谋发展。在全国

展开战略布局,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的"双轮驱动",先后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内蒙古赤峰、湖南水口山、陕西汉中、河南济源投资建设完成5个生产基地,为紫金矿业、中色集团、株冶集团、陕西有色、河南金利等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快捷的服务,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2	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否
3	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口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251,229
拟发行价格 (元)/拟发行价格区间 (元)	3.808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定价 3.8086 元/股的价格系募集金额 20,000,000.00 元与发行数量 5,251,229 股相除得到的约数,本次发行价格实际为 3.80863222685585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小于本次拟募集金额系因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由于实际发行价格小数位较多,认购协议约定的价格保留四位小数,约定为 3.8086 元/股,与实际认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元)	140,303,756.91	189,731,037.62	192,558,724.44

其中: 应收账款(元)	20,569,078.37	25,571,465.91	27,399,905.48
预付账款 (元)	737,195.69	517,591.53	967,338.80
存货 (元)	28,516,141.75	27,683,757.30	29,256,497.05
负债总计 (元)	108,472,980.97	143,495,642.54	143,857,889.46
其中:应付账款(元)	6,678,728.13	13,225,167.58	9,515,71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0,596,752.73	32,791,517.08	35,334,046.77
资产 (元)	20,390,732.73	32,791,317.06	33,334,04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0.40	0.64	0.69
股净资产(元/股)	0.40	0.04	0.09
资产负债率	77.31%	75.63%	74.71%
流动比率	0.73	0.97	1.00
速动比率	0.36	0.64	0.6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元)	149,119,088.85	222,152,833.61	42,312,81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 922 424 07	12,194,764.35	2 542 520 60
利润(元)	-2,833,434.97	12,194,704.55	2,542,529.69
毛利率	13.15%	13.93%	15.64%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3.44%	45.68%	7.46%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5.31%	38.85%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3.5170	30.0370	0.0070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46,269.34	-5,631,841.09	-1,666,461.33
净额(元)	-1,140,207.54	-3,031,041.07	-1,000,40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2	-0.11	-0.03
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6	7.84	1.33
存货周转率	6.05	6.70	1.23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0,303,756.91 元、189,731,037.62 元、192,558,724.44 元。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49,427,280.71 元,增幅 35.2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银行贷款增加以及应收票据贴现导致货币资金增加;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报表项目随之增加所致。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2,827,686.82 元,增幅 1.49%,变动不大。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9,078.37 元、25,571,465.91 元、27,399,905.48 元。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5,002,387.54 元,增幅 24.3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销售订单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1,828,439.57 元,增幅 7.15%,变动不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6、7.84、1.33 (年 化 5.32),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78 次,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周期缩短。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未到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3)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37,195.69元、517,591.53元、967,338.80元。2022年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年年末减少 219,604.16元,减幅 29.79%,主要原因系向供货商支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449,747.27 元,增幅 86.89%,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供货商支付的订货款增加所致。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8,516,141.75元、27,683,757.30元、29,256,497.05元。2022年年末存货较2021年年末减少832,384.45元,减幅2.92%,主要原因系2022年销售订单增加,产品发货数量增加,产成品库存下降所致。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存货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1,572,739.75 元,增幅 5.68%,主要原

因系订单生产所需原材料库存数量、在产品数量增加所致。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5、6.70、1.23(年化4.92), 2022年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上升0.65次,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销售订单执行速度较快,产品发货结算收款周期缩短所致。2023年1-3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执行销售订单准备原材料增加,在此期间尚未形成产成品并发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472,980.97 元、143,495,642.54 元、143,857,889.46 元。2022 年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35,022,661.57 元,增幅 32.2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及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应收票据贴现导致短期借款增加,新增银行贷款导致长期借款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另外,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随之增加,2022 年公司由亏损转为盈利,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增加。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362,246.92 元,增幅 0.25%,变动不大。

(6)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678,728.13 元、13,225,167.58 元、9,515,719.53 元。2022 年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6,546,439.45 元,增幅 98.0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向供货商采购原材料增多所致;另外,2022 年应生产需要,采购了阳极板成套设备,期末应付设备款增加。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期末降低 3,709,448.05 元,降幅 28.05%,主要原因系向供货商支付了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0,596,752.73 元、32,791,517.08 元、35,334,046.77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0 元/股、0.64 元/股、0.69 元/股。2022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2,194,764.35 元,增幅 59.2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销售收

入增加,公司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2,542,529.69 元,增幅 7.7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第一季度确认销售收入 42,312,812.4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2,529.69 元所致。

由于 2021、2022 年、2023 年 1-3 月期间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化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化原因一致。

(8)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31%、75.63%、74.71%,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97、1.00。2022 年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0.24,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64、0.66,2022年年末速动比率较2021年年末增加0.28,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119,088.85 元、222,152,833.61 元、42,312,812.48 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73,033,744.76 元,增幅 48.9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产品质量升级,行业客户认可度提高,对产品需求量增加所致,公司通过投标获得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极板销售订单,2022 年确认销售收入 88,062,139.82 元。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145,787.74元,减幅4.83%,变动不大。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33,434.97元、12,194,764.35元、2,542,529.69元。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年增加 15,028,199.32元,增幅 530.39%,主要原因系 2022年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随之增加;2022年确认政府补助—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 2,120,000.00元; 2022年公司合营企业济源金

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2,667,806.85 元。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11,263.55 元,增幅 49.04%,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生产工艺、降低材料损耗,营业成本随之降低,导致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15%、13.93%、15.64%。2022 年毛利率与 2021 年毛利率相比,变动不大。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38%,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生产工艺、降低材料 损耗,营业成本随之降低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44%、45.68%、7.46%(年化29.84%);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31%、38.85%、6.68%(26.72%)。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202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21年增加所致。

2023 年 1-3 月公司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初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较小, 经历 2022 年大幅上涨后,公司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速放缓。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6,269.34元、-5,631,841.09元、-1,666,461.33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85,571.75元,减幅391.32%,主要原因系2022年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1,109,427.22元,但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67,287,651.36元,由于公司执行合同过程中垫款比例较高,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2022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增加1,536,363.27元。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减少 10,497,843.65 元,减幅 118.8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3 月暂未收到的客户货款以及向供货商支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系通过本次发行偿还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股权质押取得的全部银行贷款,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股权结构,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陕西开源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	私募基金	5,251,229	20,000,000	现金
	雏鹰股权	者	投资者	管理人或			
	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	-		-		5,251,229	2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00
证券账户号	089****584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
	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备案,备案编号: STJ671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登记时间: 2017年
	12月20日;会员编号: PT2600030393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否

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开源雏鹰基金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 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 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自然人,不属于核心员工。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开源雏鹰基金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系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开源雏鹰基金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 STJ671),开源思创为其基金管理人,开源思创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为 PT2600030393。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 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08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8086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366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股本为 51,23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791,517.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4元; 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94,764.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23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334,046.77 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9 元(未经审计或审阅),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2,529.69 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8086 元/股, 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统计,公司

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 20 个,总成交量为 282,735 股,交易均价为 1.74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 54 个,总成交量为 594,606 股,交易均价为 1.74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 103 个,总成交量为 1,502,883 股,交易均价为 1.61 元/股。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3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8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0.00 元;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12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8,0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86 元/股,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以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64 元/股折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5.95;按照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7。

公司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从事湿法冶金用阳极板、阴极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极板技术的整套服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的公司,上市公司中昆工科技主营节能降耗电极新材料及电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产业化生产,三友科技主营有色金属电化学精炼专用新型电极材料及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昆工科技、三友科技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故选取昆工科技、三友科技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2022 年度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2023年7月 21日市盈 率	2023年7 月21日市 净率
831152.BJ	昆工科技	56,321.62	4,207.75	63.00	5.83
834475.BJ	三友科技	34,566.53	4,761.76	16.11	2.23

数据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昆工科技和三友科技。主要原因为:其一,与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盈利能力低于上市公司;其二,公司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低于上市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上市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高于昆工科技、三友科技。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以及以前年度出现亏损所致。

(6)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属行业为治金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产品为铅基合金阳极板、长寿命多元合金阳极板、阴极板等系列产品,产品应用于有色金属(铜、锌、锰、镍、钴)湿法冶金电化学金属的提取。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冶金工业的配套行业,系典型的下游需求驱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下游冶金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汽车、造船、建筑、石油化工、核电能源、油气输送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飞速发展,带动了冶金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拉动了冶金专用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2022 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生产稳中有升,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为6774.3 万吨,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4.3%。其中,精炼铜产量1106.3 万吨,比上年增长4.5%;精炼锌产量680.2 万吨,比上年增长1.6%。2023 年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总体仍会保持平稳运行,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增幅在3.5%左右,有望突破7000万吨;工业增加值增速在4.5%左右。阴、阳极板在湿法冶金工艺中属最核心、最主流的关键设备,随着冶金行业的发展,对电化学冶铜、冶锌用阴、阳极板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故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向好,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为通过本次发行偿还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股权 质押取得的全部银行贷款,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和股权结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目的不属于股权激励。

(3)如本部分"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51,22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陕西开源雏鹰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51,229	0	0	0
合计	-	5,251,229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

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股份 380,000 股,募集资金 988,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8,000.00
加: 利息收入	963.47	
减:银行手续费	13.00	
募集资金净额		988,950.47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 2021年
一、 万米 贝亚系 /	988,950.47	988,950.47
其中: 1、支付财务顾问费和验资费用	55,000.00	55,000.00
2、支付供应商货款	933,950.47	933,950.47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		0.00
额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9,5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
合计	-	5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支出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拟 计划用 500,000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 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9,5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 贷款发生 时间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 额(元)	借款/银行 贷款实际 用途
1	光大银行股份有	2022年9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采购原材
	限公司昆明分行	月 27 日				料等日常
						经营周转
2	光大银行股份有	2022年1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采购原材
	限公司昆明分行	月 29 日				料等日常
						经营周转
3	华夏银行股份有	2022年11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补充流动
	限公司昆明分行	月 22 日				资金
合计	-	-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

上述借款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到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9,50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如上述银行贷款已到期但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虽已到位但根据相关规则暂无法使用,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前述已到期的贷款,待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则可使用后置换已预先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于上述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可使用后将提前一次性偿还完毕。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补充流动资金

2021、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938.63 万元及 20,667.4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的 灵活度,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负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 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 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如本部分"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所述银行贷款已到期但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虽已到位但根据相关规则暂无法使用,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前述已到期的贷款,待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则可使用后置换已预先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置换事项,主办券商将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7年4月24日和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公司尚需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 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 (2)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1年年报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追溯调整前净资产为40,273,714.29元,调整后金额为20,596,752.73元,调整影响金额为-19,676,961.56元;追溯调整前净利润金额为1,491,660.53元,调整后金额为-2,833,434.97元,调整影响金额为-4,325,095.5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董事长张国义、财务负责人吴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大泽电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张国义、财务负责人吴蓉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大泽电极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在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3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

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开源雏鹰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开源思创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开源雏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以及对合伙企业资产的处置等投资和资产处置相关事项。开源雏鹰基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故发行对象开源雏鹰基金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将持有的 34,324,100 股股份(占质押时公司总股本的 67.00%,其中 27,551,05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773,04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用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需经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 趋稳键,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 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 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 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本次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预计)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国义	38,218,029	74.60%	0	38,218,029	67.67%	
第一大股东	张国义	38,218,029	74.60%	0	38,218,029	67.6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张国义直接持有大泽电极 74.60%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国义直接持有大泽电极 67.67%的股份,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 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 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二、发行计划(十)是 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大泽电极上述事项已整 改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 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1 自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乙方认购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后,乙方享有本次认购股票的股东权利,与甲方其他股 东按各自所持有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包括本次发行前所有滚存的利润)。

- 5.2 若甲方在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 5.3 甲方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可使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完毕本协议 4.1 条所述由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的全部贷款,并于偿还完毕后【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实际控制人张国义质押的甲方全部股权之解质押,否则视为其违约,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4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乙方不做自愿限售锁定安排。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现行规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 5.5 甲、乙双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双方真实的 意思表示。甲、乙双方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权及批准,本协议一经生效 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6 乙方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有投资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 5.7 乙方保证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8 乙方承诺符合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 5.9 乙方应当在发生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5.4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乙方不做自愿限售锁定安排。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 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现行规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部分"(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相关规则终止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如乙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份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等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3.3 甲方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于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否则甲方构成实质性违约,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1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乙方认购甲方发行股份的现金中的 19,50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前一次性用于偿还以下由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的相关贷款,以达到解除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全部股份质押之目的,具体贷款明细如下:
- (1) 偿还甲方 2022 年 9 月 27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EB-KM-2-04-01-2022-024 贷款合同中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的贷款;
- (2) 偿还甲方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EB-KM-2-04-01-2022-040 贷款合同中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的贷款;
- (3) 偿还甲方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KMZX1710120220046 贷款合同中人民币 9.500,000 元的贷款。
 - 4.2 双方一致确认在偿还完毕 4.1 条所述全部贷款后,本次乙方认购甲方发行股份的现

金中的500,000元可用于补充大泽电极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 4.3 甲方承诺认购资金的使用符合本协议约定资金用途,否则视为其违约,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如第 4.1 条所述贷款已到期但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虽已到位但根据相关规则暂无法使用,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前述已到期的贷款,待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则可使用后置换已预先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种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对于第 4.1 条所述尚未到期的贷款,待募集资金可使用后将提前一次性偿还完毕。
- 5.3 甲方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可使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完毕本协议 4.1 条所述由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的全部贷款,并于偿还完毕后【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实际控制人张国义质押的甲方全部股权之解质押,否则视为其违约, 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视为违约。若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五个工作日未向甲方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享有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认购款项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 8.2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在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认购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解除的,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经支付的认购款项(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全额退回给乙方,并应当按照认购款项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8.3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完毕相关贷款、未按本协议约定解除其实际控制人张国义质押的甲方全部股份则视为违约,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认购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解除的,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经支付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8.4 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8.5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 方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接受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主体于2023年07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签订。

甲方: 张国义

乙方: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相对于一方称为"其他方"。

鉴于:

- 1、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2850.NQ,证券名称:大泽电极),注册资本为51,230,000元人民币,总股本51,230,000股。
 - 2、甲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乙方以自有资金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的 5,251,229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并与目标公司签订了《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对上述事宜进行约定。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5,251,229 股股份。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在触发受让条件情况下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本协议: 指甲方、乙方签署的《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任何附件及修订或补充。

- 1.2 《认购协议》:指各方针对乙方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等事宜签署的《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1.3 受让: 指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行为。
- 1.4 受让完成日: 指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受让价款及本协议项下其他应付未付款项之日。
 - 1.5 IPO: 就本协议而言,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1.6 乙方收款账户: 指本协议项下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受让价款、差额补足款等其他应付款项的银行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 号: 91150078******348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 1.7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1.8 法律/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 1.9 工作日: 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第二条 受让

各方一致确认: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2.1 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标的股份为乙方参与目标公司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

2.2 触发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条件及受让安排: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

1、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送的"关于同意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若目标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送的"关于同意云南 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乙方有权要 求甲方于乙方指定时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款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

- 2、甲方承诺,目标公司须完成如下业绩目标:目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人民 币 4,000 万元。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任一年业绩承诺的 80%,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乙方 指定时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款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
- 3、甲方承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于《认购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乙方指定时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款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标 的股份。
 - 4、甲方存在渎职或恶意经营等行为导致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恶化;
- 5、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之股份部分或全部因行使质押权、借贷、转让、担保等原因, 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6、甲方如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 7、目标公司或甲方发生其他不利事项,导致目标公司事实上已无法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送的"关于同意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 8、甲方出现影响 IPO 的实质性障碍情形。
- 9、甲方完成认购协议第五条第 5.3 款中约定的质押在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解质押事项后,除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得再行质押或设定其他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的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

2.3 受让价款

甲方、乙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的受让价款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受让价款金额=乙方本次投资金额(2000 万元)×(1+8%×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 之日起到乙方收到全部受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天数÷365)-乙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 分红(如有)。

2.4 受让方式及受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式及受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乙方 指定方式为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抗辩事由。如届时乙方要求甲方先支付 受让价款后转让股份的,甲方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受让价 款,逾期支付的,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三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三条 承诺、保证及声明

3.1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 (1)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协议,具有签署 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授权
- (2)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已经获得了其所需的全部授权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配偶的确认和同意。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章程、 合同、合同的约定。
- (3)甲方保证,不论甲方对第三人是否存在其他债务,甲方都将优先按本合同约定向 乙方支付受让价款。

3.2 乙方承诺和声明

- (1) 乙方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已取得有效签署和交付本合同 所必要的所有批准及其他同意,且一经签署,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2)乙方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将不会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 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 管机构的任何重要命令、判决、政策、法规、法令或规则。
 - (3)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

第四条 税费承担

4.1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所涉及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为受让事宜应承担的税负,各方就受让标的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协议和/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协议下交易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等),由各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 4.2 各方确认,因办理本协议项下受让所需的备案、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3 若本协议项下受让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

- 5.1 各方均应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向各方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 5.2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或能力,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该方应承担相应的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的义务。
- 6.2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本协议所述的通知仅限于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通知在下列 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如发生变动,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接受该仲裁委仲裁规则。

第八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8.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成立,经目标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同意函后生效。

- 8.2 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经乙方同意的;
- (3)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4)在目标公司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发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相关规则终止 审查情形,或最终目标公司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 8.3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申报 IPO 获受理之日即告中止执行,如审核部门审核未通过目标公司 IPO 申请或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如目标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送的"关于同意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本协议自目标公司完成 IPO 之日起自动终止。
- 8.4 若本协议构成目标公司申报 IPO 的实质障碍,各方可根据保荐机构意见进行修订,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 8.5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8.6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其余备用,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罗琳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罗琳琳、徐宏珠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71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书林街书林花园 5 号楼 10 层
单位负责人	杨西安
经办律师	张恒勋、何明
联系电话	13888962642
传真	0871-631042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	
	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芳、郭毅辉、曾晓玲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国义	李 剑	唐永春
李 超	陆泳帆	
全体监事签名:		
黄照斌	吕 超	何永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国义	李 剑	李 超
早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国义	2023年7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国义	

2023年7月26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琳琳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 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西安		
经办人员签名:		
张恒勋	何明	

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	<u> </u>	
	肖厚发		
经办人员签名:			
	陈 芳	郭毅辉	曾晓玲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26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